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192201811231446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

其中,救护车费用仅指救护车车辆使用费用,不含**医生诊费、检查费、医药费、治疗费、担架费等其他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救护车费用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原因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三) 被保险人转院时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保险金额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 (四) 救护车费用收据原件;
-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